

光緒丙子清河縣志卷七

民賦上

戶口

里甲

原編田畝

徵額

凡民賦之制有丁有田有丁則有徭徭銀謂之鞭

明州縣制

里甲均徭驛傳民壯收頭大戶及諸凡雜差皆僉報人丁充當吏胥里甲高下其手遠近騷然往往千金之子立葶溝壑逃徙四方隆慶八年知府陳文燭議作一條鞭銀派徵酌其貧富分編三等九則收儲在官一應徭役官為分別款項即動鞭銀招人充有田則有賦凡賦管給與工食事畢而止公私便之

有本色有折色又有雜辦

雜辦名目繁多有絲絹緞匹顏料蠟茶廚果藥材箭枝野

味皮翎馬草椿草之類本朝一切裁革惟存顏料

凡本色有米有麥此定制也

凡丁不足則有審缺又有審增凡審增謂之滋生滋生

者無徭

自康熙五十五年道光九年滋生人丁二十五萬五千八百九十五丁遵康熙五十二年

光緒丙子清河縣志

卷七

一

詔書永不加賦

凡丁不足而逃亾則有地上帶鞭凡田有熟有

荒有水昔荒而今反熟昔熟而今反水康熙中履畝勘丈均為一則科賦自管侯為之凡田有京田之數有時田之數清河田二而當一河督以為隱漏既丈增籌餉又有興屯管侯訴而力爭猶增田三百四頃田之不盡歸屯亦管侯為之凡淮徐臨河州若縣歲供協修夫夫有額派有借倩清河額夫三百一名借倩四百以為定額康熙中奏請改折夫銀三千五百兩隨田徵收自河督于公為之凡滋生人丁自康熙中賦不加而滋益多雍正六年疏請丁隨田辦定為銀四千七百九十餘兩

自總督范公爲之凡清河漕米遠糴他郡涉大湖踰衝  
波冬兌或踰期所需常十倍正供乾隆中請改折色不  
許始定爲民折官辦自朱侯爲之咸豐志曰惜哉朱侯用之不盡也清河原  
額折色一萬四百九十五兩有奇而帶徵丁徭銀二千  
三百六十八兩在其中實額八千一百二十兩耳而帶  
徵加其二歲夫改折加其三歸并丁銀加其四重以漕  
米民折官辦市價趨貴趨賤公私訾嗷農力困而不給  
則惟偏災之是望相率而僥倖於國家豁免之一日  
至如小家下貧力不足以自通於胥吏則無災年矣故  
曰賦重而多逋不如少徵而歲取之也豈其初意哉夫  
歲夫鞭敲之苦迫而改折之取賒逃此舊編也初順治中  
并丁之法簡意不其美矣然顧已不可更其所奉行在良有司而已

湖淮衝溢移風懷仁兩鄉瀕湖沒焉管侯之均丈也取

移懷沈糧分列金吳徵冊畝科而戶代之名曰代糧按移

光緒丙子清河縣志 卷七 二

懷初代止二千金及折夫并丁之法行而代糧之數始鉅嘉慶中湖黃交漲濱湖之

吳一吳五等圖漸淪於水糧呈徵簿名曰懸糧而道光

咸豐之間黃河沖決及包家六塘河塌沒各宗田不在

此數泊六堡洩黃道光二十九年事見川瀆湖乃填淤方廣數十里

實當舊移懷二鄉地格於蓄水濟運之例未遑復賦乃

緣軍興籌餉試墾召租先後共墾田千九百餘頃歲租

錢逾大萬而金吳代糧如故同治七年知淮安府章君

儀林乃得具陳大府條縷言狀顧以舊牘漂廢無可攷

乃逐畝履丈得金吳兩鄉見存田證以管侯舊丈移懷

沈數共應豁代糧懸糧田若干頃畝又丈金吳見存沙

鹵低下荒歉減廢田若干頃畝大共實存田若干頃畝

計自同治七年十月清丈至十年二月而後藏事

民困大除則章君為之也此

新編也今釐定舊編田畝額徵為上冊新編為中冊總

凡支解各款彙為下冊焉

戶口

國朝原額當差九千六百二十五丁

自明景泰三年至萬曆四十四年乾

隆志所載戶多至六千三百少至四千四百四十四口多至四萬五千五百六十七少至萬一千一百二十四抵戶莫多於嘉靖口莫盛於景泰衰耗莫極於康熙四

十年審缺人丁四千六百六十丁五十年審缺二十六

丁除缺數實存四千九百三十九丁編丁徭銀四千七

光緒丙子清河縣志

卷七

三

百九十二兩一錢九分

遇閏增銀四十五兩八錢七分七釐咸豐志按乾隆初又蠲攤

丁銀六十六兩七釐三毫後於乾隆二十年改歸田地項下扣除其丁銀仍舊舊志成於十五年不知此案今

載不 自雍正六年改為隨田辦納今所謂并丁銀也

陳伯

堅均丁記曰康熙三十年天子下明詔命地官咨行督撫藩郡州邑稽十五省之生齒重民數也以五年一舉行為例凡載在版圖者戶口若干賦若干增者受上賞號為良牧次亦不失舊編庶無即於罪戾其大江以南丁從地出合而為一而大江以北地為糧而丁為鞭分戶口田糧而二之清邑在順治年間戶口人丁一萬二千九百四十九原編徭銀六千九百六十四錢比年水衝地廢人少差繁逃去人丁三千一百八十七失額鞭銀三千七百三十八兩攤代原額田糧之內每糧銀一兩代納鞭銀四錢地丁交困逋亾益多由九千八百二十丁至於一千九百餘

丁總見戶每正鞭一兩加補額銀一兩三錢至有一

丁而輸額鞭數兩不等夫役在外雖屢值審之期止

令里長甲頭填寫冊籍故者仍在生逃者仍在老者雖至

七八十歲不除幼者或始三四五歲亦列富者反輕貧者益重偏枯偏累弊竇叢生邑侯管公於檄到之日聚一邑之耆庶與之更始別為條例使人易曉有撓吾法者立治之罪舉里甲鄉鎮之素有德望者設為里評甲評約評寓評秉公編審逐戶細勘故者逃者老而六十以上以及幼不成丁者一概汰去貧者甦之富者益之新入版籍者許之仍願流寓者別之欺隱者治之豪猾者鋤之本里不足他里代之本甲不足他甲攤之富豪子弟自十六歲以上各奉法無不編入計見在若干既輸鞭若干兩尚缺額若干以寓戶補足之自審以後既絕隱漏之端又無偏累之弊額雖由舊法實更審非若前此填寫冊籍徒了編審故事已也咸豐志按此記所載丁徭之苦最為痛切其後不數十年變而為隨田納辦蓋亦有所不得已也惟記中丁銀盛衰之數與乾隆志未甚脗合蓋爾日時勢如此志特總其成數或疏或密故未能符準云又按乾隆志載原編人丁則數自四則半起至朋則止又加寄戶人丁為則十今丁銀已并入田不詳載

光緒丙子清河縣志

卷七

乾隆二十六年山陽縣劃歸當差人丁五千四百三十

八丁應徵銀千二百三十八兩二錢九分二釐遇閏增銀五兩

四錢五分一釐內乾隆年四次蠲除實存七錢九分二釐

總計新舊人丁共為數一萬三百七十七丁共應徵丁

徭銀六千三十兩四錢八分二釐隨正耗銀加一遇閏加銀

四十六兩三分七釐又嘉慶年二次蠲除實存四十五兩九錢六分九釐一並隨田辦納是

為新舊歸并丁銀之數

里甲

吳城鄉舊編二十五里後并十里乾隆志存九里今分

為十圖

金城鄉舊編十三里後并六里乾隆志存五里今分爲

五圖

移風鄉舊編四里後并二里懷仁鄉舊編三里後并二

里乾隆志移風懷仁共爲一里今爲懷一圖

乾隆志曰清河之里

圖何其寥寥也沒於水者幾鄉出於水者幾鄉無全鄉百八十年矣無全里者近百餘年駸駸至於里無全甲甲無遺丁而虛己甚矣於是里虛并里甲虛并甲由十年一巡遞爲里長以應一里之差包賠無已加之漕米收頭亦然里之日見其廢宜也而縣且將隨之以廢向者屢請廢縣不獲變而爲廢里存甲之議革去里長止用甲長分辦地丁民以爲便知縣管鉅又革去漕米收頭公募厥夫照丁分戶嚴禁包攬有一人之地丁輸一人之正供各不相擾亦不相累故吳城鄉七里之外新增二里是昔之不忍其廢而廢者今則期其增而增也咸豐志按此載里甲虛耗之故詳矣今則繫圖於鄉繫甲於圖無里長甲長之名古今遞變之勢然也

光緒丙子清河縣志

卷七

五

又乾隆二十六年山陽劃歸田有人慶鄉

一鄉至六鄉

壽甯

鄉六鄉十鄉十一鄉又有太安湖淤二鄉其地甚微小蓋孤離

之地云是爲新舊鄉圖之數

田畝

原額編田明嘉靖中舊數五千九百二十六頃萬曆三

十八年因河成地廢減正供千五百餘兩知縣徐一皋

照賦除田核存額田熟荒水三則四千六百五十一頃

三十一畝八分六釐七毫四絲七忽

舊全書分註實在小畝時田九千一

百七十七頃八十九畝二分一釐五絲是爲萬曆以後實徵田畝之數

邑人

仲汝孝分減河糧碑記略曰萬曆二十三年總河楊公議分黃導淮開黃壩支河起大舉動大衆調夫三省費

金錢百萬自是黃河勢分淮由清口安瀾入海然支河一開民田盡廢治北延袤九十里汪洋浩瀚無復尺土可耕乃上徵有額之糧下輸無田之賦一遇催科磨礱者乃走燕伏闕陳疾苦累千百言疏入部院臺寺諸公靡不動色遂移咨撫按會議於江北府州均代之廢田一千二百五十餘頃亦已多矣先是邑令劉君所勸也今所勸支河二千三百六十四頃有奇當議減糧二千九百餘金而減至一千五百而止府四代若干州三代若千約代廢田之半抵清河惟正之供焉當事者亦聊以謝清民而稱眾口矣詩云其何能淑載胥及溺又云民亦勞止汙可小康清民亦若是已惜乎民困未盡紓也有仁人在位由既減者以及未盡減者由未盡減者以及未議減者清河之民其有瘳矣是役也宣上德達下情則撫臺陳公按臺顏公其有瘳矣是役也宣上德推諉則兵憲李公郡守杜公節推元公也履畝踏勘不避跋涉之勞則郡副王公董公縣正劉公徐公也薛璣破家拆產叩閭請命如拯溺救焚然者則義士薛璣之力不可泯焉例得備書於石時萬曆四十年三月

光緒丙子清河縣志

卷七

額外文增田一百九十一頃七畝五釐六毫加前田共四千八百四十二頃三十八畝九分二釐三毫四絲七忽是爲 國朝原編全書之數

康熙十六年籌餉清出隱漏田一百三十頃三十三畝五分八毫內除濱河廢田二頃八十一畝二分五釐通前數共四千九百六十九頃九十一畝一分八釐一毫四絲七忽是爲續編全書之數

以上三則田畝上報下徵勒成定額其後以地濱淮黃岸谷變易坵段屢更昔熟今水昔荒今熟隱射生奸偏重受累康熙二十六年知縣管鉅廉得其實起

而釐清履畝勘丈按時田小畝核造魚鱗細冊歷三  
寒暑至二十九年而後告成均爲一則科賦以一年  
額徵攤派於一縣田畝自此下徵無荒熟水之分而  
毫強亦不得施其計遂爲奉行成法其總冊坵數附  
列於左

縣後七坵 縣西八坵 縣東一坵 吳城南岸五  
坵 吳城北岸四坵 長灘頭一坵 大河口五坵  
王家營二坵 娘子莊十六坵 永興鎮二坵  
浪石鎮七坵 漁溝鎮三十六坵 澗橋鎮四坵  
金城鎮八坵 永豐鎮四坵 新灘十三坵 河南

嘴一坵 馬頭太山湖一坵 天妃一坵 新莊三

坵 老子山三坵

咸豐志按此坵段與近日亦不盡  
昭合載之以見當時勤民之苦心

焉 通共一百三十二坵共田八千六百七十一頃四

十七畝三分八釐七毫內有應折應除田四宗

一四折中河田八十八頃二十八畝二分八釐六毫

應折去田六十六頃二十一畝二分一釐四毫

一對折中河田隄南柳荒田百三十六頃五十五畝

四分五釐三毫應折去田六十八頃二十七畝七分

二釐六毫

一除大河口河路義塚田三頃二十三畝四分

一除報部陞科田三十五頃五十九畝四分七釐四

毫  
外項

以上除清實在派徵小畝時田八千四百九十八頃

一十五畝五分七釐三毫而以京田四千九百六十

九頃有奇所徵三則額數均攤其中於法最爲簡易

云周遂生均糧記曰覽天下之大計而財賦之用半

約至今日無不重且困也清河小邑無城郭止濱河

猶存四因河成地廢題減廢田一千五百六十六頃

瀾漫尹家口至王家營止封積隄一綫矣順治年間

守者亦不可識別獨官亭一蕩竟成數百頃腴田豪

光緒丙子清河縣志

卷七

八

頃占數十頃不十年富甲於縣嗟呼富者賦少而田

多貧者田無而賦在何不均至此更有甚者所占之

田既無糧可徵本身之糧又入永沈案內至災浮於

糧又賣入別氏折銀自肥以西北之膏腴假東南之

波溺戶胥里役交弊障天管侯聞之既明且斷細稽

地畝共計地若干頃計糧若干數履畝清丈照地均

糧欺隱者罰如律而豪猾有懼色矣旋有某報餘田

數頃者有報餘田數十頃者侯亦不深究止糧與田

符多者減之少者加之每頃地納糧餉代鞭陸科銀

若干共地若干頃糧餉代鞭陸科銀若干

石通縣劃一無差富無糧之田貧無田之

糧侯之福清人亦至矣遂不辭鄙陋而爲之記

康熙二十七年陞屯墾田三百四頃七十七畝三分三

毫六絲此即管鉅之所丈陞也其田畝已在均田小畝

六十九頃定額之外故列於此乾隆志云清邑當三河

之衝七十二山泉之匯地勢卑洳陵谷不常河沙易淤

激流易滌田之肥瘠增減無常屢奉憲檄清核隱漏苟

當亢歲涸流湖河之濱豈無遺畝不移時而黃流漫之



決水漂之千頃且一壑矣安敢以一時之退灘下勒農  
佃上欺朝廷昔彭韶疏云民田尺寸或溢於數然  
歲旱則資汙下補高仰潦則資高仰補汙下為天計  
不與小民寸寸計較耳今清邑額田之外一丈增再  
餉三興屯又加額六百餘頃陸科納賦謂之隱漏  
漏也江准屬之田大率皆有折數或三或四不  
等即周官一易之數勾股核之雖無厚下者也握算者  
必執部省京田之數編股核之雖無厚下者也握算者  
屯田一案當膠於額編股核之雖無厚下者也握算者  
除溝河道路不問隄占柳廢共丈得一人萬四餘頃倉  
卒報憲割裂村初蒞任慨然以清屯為已任泣訴各憲  
載野知縣管鉅初蒞任慨然以清屯為已任泣訴各憲  
其略言清邑田畝二折之數乃數百年相沿準之鄰  
鄰郡京田大畝不相懸絕全書所載四十八百四十二  
頃折額實得小畝半時九千六百八十四頃較之山陽  
四折一者不足一畝若憑屯官妄報之數以七千三百  
頃還民三千三百畝入屯是三分抽一以奪民之世業  
也不知清河舊額田糧五千八百有奇近日由單開載  
加至一萬五百畝使更去業田三分之一則稅銀無從出  
辦逋欠必多里甲必至逃廢且河院止令開墾河灘

光緒丙子清河縣志 卷七 九

蕩之餘地撥入屯官而丁理私用小弓積尺累寸以算  
民田必非憲臺益國利民之本意也求俯準卑縣實在  
清出溝澗河灘水漫沙淤之地三百四頃七十七畝照  
舊額起徵上以益國下以安民小邑幸甚後數月奉  
詔以糧田餘田各給原主見今開墾無主灘蕩亦給於  
原開墾之人照例起徵嗟呼飲水者必思其源今日清  
人田爾田宅爾宅長子孫而不去其鄉者誰之力與邱  
壟兒孫不敢忘其賜矣咸志按志中者載之即本款之  
己見前其興屯案內之三十四頃七十七畝一蓋彼已  
所謂屯墾也至管侯均田小畝尚不及二折一蓋彼已  
折淨中河等田大約十七畝當京田十畝要  
之以小畝計田照田攤糧故亦無定率云

康熙三十二年除傷廢田四百七頃七十二畝九釐六

毫

雍正十二年除廢田五十八頃七十九畝三分六釐六

毫八絲 章氏清河志徵此案始於康熙四十五年  
乃文華寺鮑家營田而乾隆志係於此年

乾隆元年陞科水田十二頃六十二畝三分七釐四毫九絲七忽

以上四宗自康熙二十七年管鉅丈陞後至乾隆元年止以增抵減實缺額田百四十九頃十一畝七分八釐四毫二絲三忽除缺實徵田四千八百二十頃七十九畝三分九釐七毫二絲四忽是為乾隆志開載之數

乾隆 乾隆三年全書同惟尾數足成四分意取成數故與此微有參差以下積算皆遵是年開載

乾隆十九年周南等報陞田二十頃二十五畝

後入減則

乾隆二十六年山陽劃歸京田三百五十八頃八十畝七分二釐

光緒丙子清河縣志

卷七

十

乾隆三十二年吳必海等報陞田十八頃五分

後入減則

乾隆三十六年奏除乾隆八年六塘便民各河廢田二十九頃二畝三分五釐

又除楊春和等報坍田七頃八畝八分六釐

以上五宗自乾隆十九年至三十六年止以減抵增外實增田三百六十頃九十五畝一釐合乾隆志所載共

田五千一百八十一頃七十四畝四分一釐

內有乾隆二十六年

勘報低窪減則田四百七十九畝九分二釐 是為乾隆四十年續訂全書

之數

乾隆四十四年蔣淵儲報陞田四十一畝二分九釐

後入

則減

乾隆四十年除王啟莘等廢田四頃十三畝四分九釐

此田在山陽  
劃歸田內

乾隆五十年除吳永芳等公占田五十七畝四分六釐

以上三宗以增抵減外實減田四頃二十九畝六分六

釐合前數共田五千一百七十七頃四十四畝七分五

釐減則如前又另徵常盈倉基地二頃三十六畝八分牧馬

回地二頃二十畝二分三釐大共田五千一百八十二

頃一畝七分八釐是為嘉慶十四年續訂全書之數自

此至道光九年無所增改惟於道光六年原報續報二

光緒丙子清河縣志

卷七

十一

次低窪減則通前減則之數共計減田一千五百四頃

十四畝四分八釐九毫四絲在於全數之內今先列原

額熟荒水三則而以乾隆三年以後歷年坍占廢減扣

除於下得前數

原額熟田一千九百一十一頃八畝四分四釐

咸豐志按  
舊尾數尚

有二毫七絲五忽全  
書節去以歸簡明

內除乾隆八年廢田十四頃五

十五畝七分八釐 又楊春和坍田三頃十八畝九

分九釐 又勘報減則田一百八十五頃五十二畝

六分 又吳永芳公占田二十二畝五分 又改訂

原報減則田二百六十七頃四十二畝一分四釐六

毫 又續報減則田一百五十四頃六十四畝九分  
二釐四毫二絲一忽實該田一千二百八十五頃五  
十一畝四分九釐九毫七絲九忽

原額荒田一千三百四十三頃八十八畝八分一釐舊尾

數八分五毫四絲五忽全書足成一釐以歸簡明 內除乾隆八年廢田八頃

四畝四分三釐 又吳永芳等公占田三十四畝九

分六釐通前吳永芳田數全 又改訂原報減則田六十三頃六

十九畝一分四毫 又續報減田三十六頃七十一

畝九分七釐九毫實該田一千二百三十五頃八畝

三分三釐七毫

原額水田九百二十七頃一畝九分一釐舊尾數九分六毫四絲七

忽 內除乾隆八年廢田五頃十八畝三分 又楊春

和田三頃八十九畝八分七釐通前熟田下楊春和田數全 又勘

報減則田二百十八頃四十七畝三分二釐 又改

訂原報減田二百五十二頃九十六畝九分四釐二

毫 又續報減田一百四十五頃八十四畝四分四

釐三毫三絲實該田三百頃六十五畝三釐四毫七

絲

丈增熟田二十六頃二十五畝三分六釐舊尾有五絲 內

除乾隆八年廢田二十畝三釐實該田二十六頃五

畝三分三釐全入減則

原報減則十六頃八十二畝八分七釐八毫續報九頃二

十二畝四分五釐二毫

丈增荒田八十三頃二十四畝一釐

舊尾數六毫八絲不足一釐

內

除乾隆八年廢田三畝八分一釐實該田八十三頃

二十畝二分全入減則

原報減田六十六頃二十七畝七分八釐一毫續報十六

頃九十二畝四分一釐九毫

丈增水田八十一頃五十七畝六分九釐

舊尾數八釐六毫七絲

內除乾隆八年廢田二畝五分四釐 又除改訂續

報減田二十一頃二十九畝一分九釐五毫實該田

六十頃二十五畝九分五釐五毫

光緒丙子清河縣志

卷七

十三

額外丈增荒田七十頃七十五畝八分五釐

舊尾四釐八毫內

除乾隆八年廢田二十六畝七分四釐實該田七十

頃四十九畝一分一釐

額外丈增水田五十九頃五十七畝六分六釐內除乾

隆八年廢田二畝七分四釐實該田五十九頃五十

四畝九分二釐

屯墾熟田十四頃三十二畝六分四釐

舊尾多三毫

內除乾

隆八年廢田六十七畝九分八釐

通前挖廢田全

實該田十

三頃六十四畝六分六釐

屯墾荒田一百六十一頃十二畝八釐

屯墾水田一百二十九頃三十二畝五分八釐舊多六絲以

上二款照舊不除

新陞水田十二頃六十二畝三分七釐舊尾多四毫九絲七忽全書除

去又勘報減則項內減入熟田一百八十五頃五十

二畝六分水田二百十八頃四十七畝三分二釐二項

加山陽減則田三頃六十畝符乾隆二十六年減數山陽減則見後又改訂原報減則

項下減入熟田二百六十七頃四十二畝一分四釐

六毫荒田六十三頃六十九畝一分四毫水田二百

五十二頃九十六畝九分四釐二毫丈增熟田十六

頃八十二畝八分七釐八毫丈增荒田六十六頃二

十七畝七分八釐一毫以上五宗加山陽減則田二十九頃九十分一釐符

原報減田六百九十七頃九畝一分六釐一毫之數山陽減則見後又續報減則項下

減入熟田一百五十四頃六十四畝九分二釐四毫

二絲一忽荒田三十六頃七十一畝九分七釐九毫

水田一百四十五頃八十四畝四分四釐三毫三絲

丈增熟田九頃二十二畝四分五釐二毫丈增荒田

十六頃九十二畝四分一釐九毫丈增水田二十一

頃二十九畝一分九釐五毫以上六宗加山陽減則田十四頃七十九畝九

分九釐五毫八絲九忽符續報減田三百九十九頃四十五畝四分八毫四絲之數山陽減則見後再加

原報減田及乾隆年減田共符道光九年全書減田一千五百四頃十四畝四分八釐九毫四絲之數

又加入周南吳必海蔣淵儲三宗陞田三十八頃六十六畝七分九釐通共大數一千五百七頃十三畝三分四釐三毫五絲一忽皆照減則起科

山陽劃歸一則京田原額田三百五十八頃八十畝七分二釐內除勘報減則田三頃六十畝 又除王啟莘廢田四頃十三畝四分九釐 又改訂原報減田二十九頃九十畝三分一釐 又續報減田十四頃七十九畝九分九釐五毫八絲九忽實該田三百六頃三十六畝九分二釐四毫一絲一忽

山陽劃歸減則京田四十八頃三十畝三分五毫八絲

光緒丙子清河縣志

卷七

十五

九忽

見前按咸豐志以山陽劃歸減則田併入新陞水田及金吳兩鄉原續報減則田內故先後總

數不符  
今正

以上原額熟荒水三則丈增水一則額外丈增二則屯

墾三則

內除丈增熟荒二則入減不計

除去各款實該田三千三百十

五頃六十四畝一分七釐六毫四絲九忽加減則各宗田山陽劃歸田及劃歸減則田共五千一百七十七頃

四十四畝七分五釐加另徵常盈倉基地牧馬回地

均數

前見

大共田五千一百八十二頃一畝七分八釐符前數

又大灘田三十頃五十三畝三分八釐

小灘田三十頃四十八畝五分七釐

續報田二十五頃六十九畝九分八釐

以上三宗共田八十六頃七十一畝九分三釐

咸豐志按

移縣冊有大灘租三十二頃二十三畝每頃徵銀一兩八錢二分小灘租二十四頃十四畝二分每頃徵銀五錢續報租田二十一頃十一畝八分每頃徵銀八分九釐全書不載核以今冊徵銀相符而田畝多寡參差蓋以臨河消長縣案無存難可稽攷姑就見入數登

徵額自本朝為始

原編全書

田四千八百四十二頃三十八畝九分二釐

額徵本色米四千七

百七十九石七斗一升九合二勺

乾隆志尾數尚多此照全書節去以歸簡

明麥一百二十九石三斗二升八合四勺 折色銀一

光緒丙子清河縣志

卷七

十六

萬四百九十五兩九錢八分一釐

乾隆志曰此折色銀數有丁徭銀二千三

百六十八兩在內舊因逃亾缺丁於原額地內攤帶嗣清審報補後丁不復額而田且多虧此攤帶之銀終摶徵於額田正數之內云

增數康熙十六年隱漏田

數見前

應徵折色銀一百七十

七兩八錢六分六釐 又奉文本色顏料

照康熙十二年題定價

改徵銀十三兩六錢八分 又奉文並徵漕贈五銀二

百二十五兩一錢八分三釐

自康熙十一年為始

減數濱河廢田

數見前

應蠲米六石三斗四升六合二勺

麥一斗四升七合四勺 銀九兩七錢六釐 又奉

文減徵補閏米四十四石五斗二升七合五勺



以上增減相抵應共徵本色米四千七百二十八石八斗四升五合五勺 麥一百二十九石一斗八升一合 銀一萬九百三兩四釐是為續編全書額徵之數

增數康熙二十七年陞屯墾田前數見 應徵米三十二石

六斗三升四合八勺 銀四百三十四兩七錢二分四

釐 康熙三十八年改徵歲夫充餉銀三千五百兩隨

田徵收不加閏月 乾隆元年陞科水田前數見 應徵銀

十五兩一錢六分八釐

減數康熙三十二年傷廢田前數見 應蠲米二百八十四

石二斗七升九合七勺 麥八石七斗七合六勺 銀

光緒丙子清河縣志

卷七

十七

七百八十六兩六錢二分四釐 雍正十二年廢田見數

前 應蠲米七十二石四斗九升二合五勺 麥一石九

斗三升五合三勺 銀二百六十兩七分九釐咸豐志按此款

本蠲銀一百九十三兩五錢三分九釐又應蠲攤丁銀六十六兩七釐匠班銀五錢三分三釐續於乾隆二十年將人丁匠班兩項蠲銀統歸田地項下扣除無庸分扣故其數如此

以上增減相抵應共徵本色米四千四百四石七斗八

合一勺 麥一百一十八石五斗三升八合一勺 銀

一萬三千八百六兩一錢九分三釐是為乾隆三年攷

訂全書之數

增數乾隆十九年周南報陞田前數見 應徵銀二十四兩

三錢三分二釐 乾隆二十六年山陽劃歸田數見前 應

徵本色米七百六十七石三升八合六勺 麥五十三

石一斗四合八勺 常盈倉折色麥六十六石三升六

合六勺 銀七百三十八兩九錢二分 又常盈倉租

銀五十一兩一錢三分七釐 乾隆三十二年吳必海

陞田數見前 應徵銀二十一兩六錢三分四釐

減數乾隆二十六年低窪減則田數見前 應蠲米四百二

十六石三斗二升六合三勺 麥十一石六斗一合四

勺 常盈倉折色麥六斗六升二合六勺 銀一千一

百八十二兩六錢六分 乾隆三十六年奏廢田數見前

光緒丙子清河縣志 卷七 十八

應蠲米三十四石八斗五升三合九勺 麥八斗七升

八勺 銀一百二十五兩九錢二釐 又楊春和埧田

數見前 應蠲米七石一斗九升七合八勺 麥一斗九升

一合二勺 銀二十八兩八錢九分八釐

以上增減相抵應共徵米四千七百三石三斗六升八

合七勺 麥一百五十八石九斗七升九合五勺 又

常盈倉折色麥六十五石三斗七升四合 每石銀五錢 共三十二兩

六錢八分七釐歸入折色項下徵解 折色銀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七兩四

錢四分三釐 倉租在內 麥折在內 是為乾隆四十年續訂之數

增數乾隆四十四年蔣淵儲陞田數見前 應徵銀四錢九

分六釐

減數乾隆四十年王啟莘廢田前數見應蠲米八石八斗

三升九合四勺 麥一石三斗七升三合 銀二十二

兩七錢八分五釐 乾隆五十年吳永芳田前數見應蠲

米五斗七合七勺 麥一升五合一勺 銀二兩一錢

五分七釐 道光六年原報減則田前數見應蠲米七百

五石六斗八升三合六勺 麥二十石五斗九升九合

四勺 銀一千九百六十三兩七錢五分五釐遇閏增蠲銀六

兩七錢九分七釐 同年準續報減則田前數見應蠲米四百一石

六斗一升 麥十一石五斗七合七勺 銀一千一百

光緒丙子清河縣志

卷七

十九

一十兩八錢五分五釐遇閏增蠲銀三兩八錢六分五釐

以上增減相抵應共徵米三千五百八十六石七斗二

升八合 麥一百二十五石五斗四升九合一勺咸豐志作

四斗八升四合三勺 丁銀四千六百四十七兩三錢九

分二釐按咸豐志遵道光九年全書載原額丁銀四千

陽劃歸丁銀一千二百三十八兩二錢九分二釐共銀

六千三百兩四錢八分二釐內因乾隆元年蠲免挖廢

丁銀六十六兩七錢八分二釐內因乾隆元年蠲免挖廢

統在田地項下扣蠲故於乾隆二十年酌歸簡易案內

原額各田每畝科則攤丁銀實該四千六百四十七兩

有奇是此款在乾隆時雖歸簡易案內辦理至道光六

年原報減兩案業經逐畝扣除而全地漕並麥折銀

書仍照原數開載是以零總不符今正 地漕並麥折銀

一萬一千五百八十兩一錢九分咸豐志作一萬二千

七釐亦沿簡易案內之數今正攤徵匠班銀二十八兩八錢六釐咸豐志作

三十八兩七錢亦沿簡易案內之數今正又牧馬回地銀七兩一錢六分二釐

計共丁漕麥折匠班回地實徵銀一萬六千二百六

十三兩五錢五分咸豐志多四分隨正耗羨加一遇閏加

三十五兩三錢一分三釐咸豐志另徵常盈倉基銀五

十一兩一錢三分七釐大共銀一萬六千三百十四兩

六錢八分七釐是為道光九年全書之數細款開列如

左乾隆四十年續訂後尚有嘉慶十四年全書因增減無多今併入道光九年全書之內

原熟田實存一千二百八十五頃五十一畝四分九釐九毫七絲九忽

每畝科本色米二升二合五勺六抄四撮五圭一粟

光緒丙子清河縣志

卷七

二十

四顆三粒三黍共米二千九百石七斗二合一勺

科存留月糧麥五勺二抄四撮二圭二粟七顆二粒

七黍五稷九禾七秕共麥六十七石三斗九升三勺

科折色地漕銀四分五釐一毫九絲七忽一微九纖

八沙五塵九渺四漠九浚共銀五千八百十兩一錢

三釐此銀並折夫銀在內下同

科攤丁銀一分八釐四毫一絲五忽三微六纖八沙

五塵五渺二漠共銀二千三百六十七兩三錢八分

八釐遇閏加銀一毫五絲五忽二微一纖三沙二塵九渺三漠二埃共銀十九兩九錢五分三釐

科匠班銀一毫四絲八忽七微七沙三渺一漠二埃

一 逡九巡共銀十九兩一錢一分七釐

原荒田

實存一千二百三十五頃八畝三分三釐七毫

每畝科月糧麥九抄四撮一圭七粟四顆一粒二黍

六稷七禾共麥十一石六斗三升一合三勺米無

科折色起存銀一分五釐二毫七絲四忽五微六纖

二沙七塵七渺九漠一埃共銀一千八百八十六兩

五錢二分七釐

科攤丁銀五釐三毫九絲四忽九微一沙七塵五渺

二漠四埃六逡共銀六百六十六兩三錢二分四釐

遇閏加銀五絲三微二纖五沙九塵三渺九漠二埃六逡共銀六兩二錢一分六釐

光緒丙子清河縣志

卷七

二十一

科匠班銀四絲三忽五微六纖四沙三塵九渺七漠

三埃五逡九巡共銀五兩三錢八分一釐

原水田

實存三百頃六十五畝三釐四毫七絲

每畝科月糧麥六抄一撮四圭六粟五顆六粒一黍

八稷九禾六秕共麥一石八斗四升八合米無

科折色起存銀一分四釐五毫一絲一微六沙四塵

五渺共銀四百三十六兩二錢四分七釐

科攤丁銀七釐三毫八絲四忽六微五纖二沙四塵

二渺三漠九埃共銀二百二十二兩二分遇閏加銀五絲六微

六纖七沙三塵五渺三漠六埃七逡共銀一兩五錢二分三釐

科匠班銀五絲九忽六微三纖一沙三塵五渺七漠

八埃共銀一兩七錢九分三釐

丈增熟田 除廢下餘全入減則

丈增荒田 同前

丈增水田 實存六十頃二十五畝九分五釐五毫

每畝科折色起存銀一分五釐九毫九絲九忽八微

二纖八沙三塵二渺九漠三埃共銀九十六兩四錢

一分四釐 無米麥

科攤丁銀五釐四毫五絲九忽一微二纖七沙五渺

四漠六埃共銀三十二兩八錢九分七釐 遇閏加銀五絲二忽

光緒丙子清河縣志

卷七

二十一

二微三纖六沙九塵三渺共銀三錢一分五釐

科匠班銀四絲四忽二纖一沙二塵六渺二漠六埃

共銀二錢六分五釐

額外丈增荒田 實存七十頃四十九畝一分一釐

每畝科折色銀一分九釐九毫七絲六忽五微六纖

四沙四塵一渺七漠三埃共銀一百四十兩八錢一

分七釐 無米麥

科攤丁銀六釐八毫四絲七忽八微一纖四沙八塵

三渺五埃共銀四十八兩二錢七分一釐 遇閏加銀六絲五忽

二微五纖六沙四塵六渺五漠共銀四錢六分

科匠班銀五絲五忽三微二纖六沙一塵三渺三漠

三埃共銀三錢九分

額外丈增水田

實存五十九頃五十四畝九分二釐

每畝科折色充餉歲夫等銀一分五釐九毫九絲八

忽八微七纖一沙五塵二渺一漠三埃共銀九十五

兩二錢七分二釐

無米麥

科攤丁銀五釐四毫五絲九忽八微五纖五沙四渺

四漠二埃共銀三十二兩五錢一分三釐

遇閏加銀五絲二忽

二微二纖五沙七塵二渺二漠共銀三錢一分一釐

科匠班銀四絲三忽九微九纖七沙二塵三渺二漠

光緒丙子清河縣志

卷七

二十三

五埃共銀二錢六分二釐

屯墾熟田

實存十三頃六十四畝六分六釐

每畝科本色米二升二合七勺七抄九撮四圭四粟

六顆八粒九黍共米三十一石八升六合二勺

無麥

科折色充餉漕贈等銀三分四釐一毫一忽五微三

纖四沙四塵四渺共銀四十六兩五錢三分七釐

科攤丁銀一分二釐四毫二絲二忽八微七纖四沙

五塵六沙共銀十六兩九錢五分三釐

遇閏加銀一毫一絲二忽

八微四纖八沙六塵二渺共銀一錢五分四釐

科匠班銀一毫三微九纖一沙三塵六漠二埃共銀

一錢三分七釐

屯墾荒田

實存一百六十一頃十二畝八釐

每畝科折色充餉歲夫等銀二分二忽五微六纖九

沙五塵共銀三百二十二兩二錢八分三釐

無米麥

科攤丁銀六釐八毫二絲一忽九微六纖二沙一塵

五渺五漠共銀一百九兩九錢一分六釐

遇閏加銀六絲五忽

二微九纖二沙六塵二渺五漠共銀一兩五分二釐

科匠班銀五絲五忽一微一纖三沙九塵二渺六漠

九埃共銀八錢八分八釐

屯墾水田

實存一百二十九頃三十二畝五分八釐

光緒丙子清河縣志

卷七

二十四

每畝科折色充餉等銀一分五釐九毫九絲八忽四

纖五沙二塵四渺六漠共銀二百六兩八錢九分六

釐

無米麥

科攤丁銀五釐四毫五絲六忽五微二纖九沙一塵

六渺八漠九埃共銀七十兩五錢六分七釐

遇閏加銀五絲

二忽一微九纖三沙七塵六渺一漠八埃共銀六錢七分五釐

科匠班銀四絲四忽三微六渺七塵四漠四埃六後

共銀五錢七分七釐

新墾水田

五十一頃二分九畝一分六釐

各宗減則田

一千四百五十五頃八十四畝

一分八釐三毫五絲一忽

山陽劃歸減則京田

四十八頃三十畝三分五毫八絲九忽



三共實存田一千五百五十五頃  
四十三畝六分四釐九毫四絲

每畝科銀一分二釐二毫三絲三忽六微七沙七塵

四沙七漠共銀一千九百二兩八錢七分三釐無米  
麥丁

匠

山陽劃歸田實存三百六頃三十六畝  
九分二釐四毫一絲一忽

每畝科本色米二升一合三勺七抄七撮四圭五粟

九顆八粒五黍六稷共米六百五十四石九斗三升

九合六勺

科麥一合四勺五抄八撮三圭五粟七顆七粒二黍

二稷九禾共麥四十四石六斗一升四合七勺

光緒丙子清河縣志

卷七

二十五

科麥折銀九毫三絲一忽六纖一沙七塵七渺八漠

四埃共銀二十八兩五錢五分七釐

科折色銀一分九釐八毫三絲三忽四微七沙五塵

三渺四漠共銀六百六兩四錢七釐

科攤丁銀三分五釐二毫七絲一忽七微八沙九塵

八渺九漠共銀一千八十一兩八錢四分四釐遇閏  
加銀

一毫五絲一忽九微六沙三渺一  
漠八埃共銀四兩六錢四分八釐

又另徵常盈倉基銀五十一兩一錢三分七釐

牧馬回地銀七兩一錢六分二釐加匠班銀二十八兩

八錢六釐

咸豐志作三十八兩七錢沿  
簡易案內之數說已見前

共為雜辦銀

三十五兩九錢六分八釐  
頃一畝何分盈縮清邑地畝一廢於河再廢於湖而千  
頃即有丈入頃畝分減河糧數中雖經除貢賦然  
丈而未豁豁而未全其時泉流縱橫地畝猶屬出沒  
無常自高堰成而匯一流漲溢陂澤廣衍東屆山陽西  
屆桃源南屆盱眙在湖之區清當一隅計清之地  
畝實沈南十分之三按舊圖而徵地有荒則舍頭洪澤接  
鄉六里盡入鮫宮據昔有糧無地有戶無人欠數累  
壤糧田全隸漁渚在昔有糧無地有戶無人欠數累  
萬盈千虛掛徵簿延至十年五載倖免邀恩至康熙  
二十九年知縣管鉅望洋心傷攤四隅籌大數雖非湖  
賦分於一縣計一縣額徵均攤於冊中在攤額一湖  
徵於額外按各戶實則增派於冊中在攤額一湖  
在下憑冊輸賦嗟乎歷今六十矣前之攤夫又加并  
田賦約計不過二千餘金累至今日加折夫又加并  
丁四五千金而不一官心撫字限寬一限及至奏期而官  
不支日延一日官心撫字限寬一限及至奏期而官  
民交困勢有必然欲策安全宜蘇苦累近訪鄰封接

光緒丙子清河縣志 卷七 二十六

壤之地永沈已奉蠲除援新例而破成見不以一邑  
為編小詣彤廷而入告焉庶幾計田訂額按缺蠲  
糧既免包賠人爭鼓舞輸將恐後敲扑  
無庸是則大人之力小人之福也夫

又額徵灘租銀三錢七分五釐 此款舊志  
全書皆無

劃分山陽大小灘租銀八十一兩二錢八分九釐 此款  
與移

縣冊 相符

又報陞新淤灘田銀二兩 此款不知  
何年所定

以上徵銀共八十三兩六錢六分四釐 說見田  
畝下